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要點

10420-A15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第四十三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出國進修

- 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經所屬系(科、所)及本校同意前往國外大專院 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2、經所屬系(科、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3、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讀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4、經本校選派為交換學生前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者。(二)國際活動、競賽或國際觀摩
 - 1、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2、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4、 依就讀科、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三)探親

因直系血親、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四)其他

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者。

- 三、第二點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於本國之國外學校為 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國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 校設立於本國分校之課程。
- 四、本校專科部學生自第三學年度起,大學部以上學生自第二學年度起,得申 請於在學期間出國修習學分。學生出國修習期間仍應依註冊須知之相關要 點向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

- 五、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認可之進修計畫(含修讀科目表),轉呈教務長核准。
- 六、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 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 目,概不採認。每學期可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則與抵免辦法辦理。學業成績 之計算以修習學校所出具之成績證明為準,並經所屬系(科、所)依據相關辦 法予以認定,該原始成績證明須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備考。經採認之學 分及成績須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上,如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加 註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七、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 或競賽者,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 (三)出國進修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進修期間得列入 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原則,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
- (四)依本校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休學期間修習之學分 不得作為抵免之用。
- 八、學生因事假、公假出國,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經教務處同意後,得准返校後一星期內補行註冊或考試。
- 九、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 則及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 十、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由本 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 十一、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 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